

ICS 91.020
CCS P 50

DB42

湖 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2/T 2278.1—2024

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标准

第1部分：居住社区

Construction standards of green and low-carbon in county town—
Part 1: Residential communities

2024-11-12 发布

2025-03-12 实施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县城住宅建筑	2
4.1 基本原则	2
4.2 住宅建筑空间	2
4.3 绿色住宅建筑	3
4.4 住宅建筑适老化	3
5 县城居住社区规划设计	4
5.1 基本原则	4
5.2 居住社区规划指标	4
5.3 居住社区场地环境	5
5.4 居住社区环境适老化	6
6 县城居住社区配套设施	7
6.1 基本原则	7
6.2 配套设施控制指标和要求	7
7 县城居住社区附属道路与配建停车	8
7.1 基本原则	8
7.2 居住社区附属道路	8
7.3 居住社区非住宅建筑配建停车场（库）	8
7.4 居住社区住宅建筑配建停车场（库）	9
8 县城居住社区市政基础设施	9
8.1 基本原则	9
8.2 生活用水	9
8.3 生活污水	9
8.4 生活垃圾	9
8.5 燃气设施	10
9 县城居住环境	10
9.1 基本原则	10
9.2 公共空间	10
9.3 园林绿化	10
10 标准实施及评价	11
附录 A(规范性) 县城居住社区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	12
附录 B(规范性) 县城居住社区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配置	21

附录 C (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24
参考文献.....	2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是DB42/T 2278《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标准》的第1部分。DB42/T 2278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居住社区；
- 第2部分：公共服务设施；
- 第3部分：交通系统；
- 第4部分：市政基础设施。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部分院、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省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员：罗彦、董珂、陈烨、金银、吴亚男、付冬楠、魏维、谭静、刘畅、朱江、邓木林、张海霞、冯细萍、位欣、万雯、盛心仪、钟琪、李敢、李岩、钱剑培。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系电话：027-68873063，邮箱：bkc@hbszjt.net.cn。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邮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中部分院，电话：027-59399307，邮箱：caupdzb@caupd.com，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桃园国际商业中心16F，邮编430000。

引 言

为指导各地科学有序推进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建设，立足县城小、弱、散、特的特征，以县城需要和现行标准未覆盖为原则，以绿色低碳理念为引领，制定《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标准》，标准由四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居住社区。目的是落实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结合县城特征对县城和县级市城区居住社区的做出建设指引。
- 第2部分：公共服务设施。目的是为县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提供总体配置、规模指标、服务范围、空间布局等方面的要求。
- 第3部分：交通系统。目的是规范县城交通系统规划建设，补齐县城交通短板弱项，增强县城交通承载能力，指导县城交通绿色低碳发展。
- 第4部分：市政基础设施。目的是以“绿色低碳、安全韧性、科学统筹、合理布局、智能高效”为原则，对县城市政基础设施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和建设。

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标准

第1部分：居住社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湖北省县城居住社区绿色低碳建设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主要包括县城住宅建筑、县城居住社区规划设计、县城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县城居住社区附属道路与配建停车、县城居住社区市政基础设施、县城居住环境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县城及县级市城区的居住社区，除对改扩建作出单独要求的条款以外，其他条款以指导新建为主，改扩建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0096 住宅设计规范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1098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

GB 51143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GB/T 51327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

GB/T 5132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CJ 94 饮用水净水水质标准

建标 143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

DB42/T 2278.3 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标准 第3部分：交通系统

DB42/T 2278.4 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标准 第4部分：市政基础设施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县城居住社区 residential community in county town

在县城范围内，以居民步行5min~10min到达幼儿园、老年服务站等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原则，步行距离300m~500m，常住人口5000人~12000人，以城市道路网、自然地形地貌和现状居住小区等为基础，与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和服务范围对接的居住生活与社会治理基本单元。

3.2

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 basic indemnificatory service element

居住社区内保障居民日常生活基本需求的服务要素。

[来源: TD/T 1062, 3.4, 有修改]

3.3

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 quality enhancement service element

在满足完整居住社区基本需求的基础上可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的服务要素。

[来源: TD/T 1062, 3.5, 有修改]

4 县城住宅建筑

4.1 基本原则

4.1.1 住宅项目规划建设应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设方针。

4.1.2 住宅建筑应满足居住所需的通风、日照、采光、隔声、防水、防潮、保温、隔热等性能要求。

4.1.3 住宅建筑的设计工作年限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住宅建筑的设计工作年限

类别		设计工作年限
建筑结构		不低于 50 年
防水	屋面工程	不低于 20 年
	室内工程	不低于 25 年
	地下工程	不低于建筑结构设计工作年限
外窗		不低于 20 年
外保温系统		不低于 25 年

4.1.4 住宅建筑应提供保证人员安全疏散的设施与条件。

4.1.5 住宅建筑应具有防止火灾蔓延的措施，并应在火灾时维持结构的稳定性。

4.1.6 住宅建筑应具备与建筑高度相适应的灭火救援条件。

4.2 住宅建筑空间

4.2.1 新建住宅建筑的层高和室内净高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层高不应低于 3.00m;
- b) 卧室、起居室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50m，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20m，且局部净高低于 2.50m 的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
- c) 利用坡屋顶内空间作卧室、起居室时，室内净高不低于 2.20m 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2;
- d) 厨房、卫生间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20m。

4.2.2 新建住宅建筑电梯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最高入户层为四层及四层以上，或入户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9m 的住宅建筑，每单元应至少设置 1 台可容纳担架的电梯;
- b) 最高入户层为十二层及以上的住宅建筑，或入户层楼面距室外设计地面的高度超过 33m 的住宅建筑，每单元应至少设置 2 台电梯，且其中至少应有 1 台为可容纳担架的电梯;

- c) 可容纳担架电梯采用宽轿厢时，轿厢长边尺寸不应小于1.60m，轿厢短边尺寸不应小于1.50m；采用深轿厢时，轿厢宽度不应小于1.10m，轿厢深度不应小于2.10m。可容纳担架电梯的电梯轿厢门净宽不应小于0.90m。

4.2.3 每个住宅单元至少应有一处无障碍公共出入口。

4.3 绿色住宅建筑

4.3.1 新建建筑宜发展星级绿色建筑，依据GB/T 50378满足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的评分要求，集中新建的保障性住房应当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的要求建设。

4.3.2 绿色建材使用率应达到50%，建筑装修材料优先选用《湖北省绿色建材产品推广目录》中的材料。

4.3.3 在有条件的地区，可建造A级以上装配式建筑项目，倡导装配式装修。

4.3.4 在有条件的社区，可建设超低能耗、零能耗的低碳住宅。

4.3.5 在有条件的社区，宜发展居民屋面智能光伏建筑，开展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建设示范。

4.4 住宅建筑适老化

4.4.1 住宅建筑适老化应包括住宅公共空间和信息化服务的设计和改造；划分为基础保障型和品质提升型，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纳入基础保障型的应为满足老年人基本通行需求和基本生活需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基础保障型改造内容

改造类别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住宅建筑公共空间	出入口门厅	单元出入口室外台阶高差处无障碍坡道改造
		门厅或出入口处宣传信息栏改造
	楼梯、走廊和电梯	地下车库人防门槛高差处改造
		单元出入口室内台阶高差可替代措施改造
信息化服务	居家信息化服务	增设燃气报警装置
		增设烟雾报警器
		增设户内一键呼救装置

- b) 纳入品质提升型的应为满足老年人改善型生活需求、生活便利性需求和提升生活品质，宜参考表3的规定。

表3 品质提升型改造内容

改造类别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住宅公共空间	出入口门厅	单元出入口周围增设休息座椅
		单元门厅色彩或标识可识别性改造
	楼梯、走廊和电梯	加装电梯改造
		楼梯提示标识改造

表 3 品质提升型改造内容（续）

改造类别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住宅公共空间	楼梯、走廊和电梯	户门和墙体色彩、楼层和户门标识改造
信息化和服务	居家信息化服务	家庭病床和养老床位改造

5 县城居住社区规划设计

5.1 基本原则

5.1.1 居住社区规划设计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设方针，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符合所在地气候特点与环境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文化习俗；
- b) 应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节约土地、因地制宜，配套建设、综合开发的原则；
- c) 应为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的生活和社会活动提供便利的条件和场所；
- d) 应延续县城的历史文脉、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 e) 应采用低影响开发的建设方式，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与自然净化；
- f) 应符合城市设计对公共空间、建筑群体、园林景观、市政等环境设施的有关控制要求。

5.1.2 居住社区应选择在安全、适宜居住的地段进行建设，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不应在有滑坡、泥石流、山洪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地段进行建设；
- b) 与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等危险源的距离，应符合 GB 55037 的有关规定；
- c) 存在噪声污染、光污染的地段，应采取相应的降低噪声和光污染的防护措施；
- d) 土壤存在污染的地段，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应达到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的要求。

5.1.3 居住社区规划设计应统筹考虑居民的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通道，应符合 GB/T 51327 的有关规定。

5.2 居住社区规划指标

5.2.1 住宅项目应为居民提供宜居的居住生活环境，其居住街坊的空间环境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居住街坊的空间环境控制指标

住宅建筑平均层数类别	住宅用地容积率	建筑密度最大值 (单位：%)	绿地率最小值 (单位：%)	住宅建筑高度控制最大值 (单位：m)
低层（1层～3层）	1.0～1.2	43	25	18
多层 I 类（4层～6层）	1.3～1.6	32	30	27
多层 II 类（7层～9层）	1.7～2.1	30	30	36
高层 I 类（10层～17层）	2.2～2.8	22	35	54
高层 II 类（18层～26层）	2.8～3.1	22	35	80

5.2.2 当住宅建筑采用低层或多层高密度布局方式时，其居住街坊的空间环境控制指标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低层或多层高密度居住街坊的空间环境控制指标

住宅建筑层数类别	住宅用地容积率	建筑密度最大值 (单位: %)	绿地率最小值 (单位: %)	住宅建筑高度控制最大值 (单位: m)
低层(1层~3层)	1.2、1.3	50	20	11
多层I类(4层~6层)	1.6~1.8	42	25	20

5.2.3 阳台建筑面积应按围护设施外表面所围空间水平投影面积的1/2计算。当阳台封闭时,应按其外围护结构外表面所围空间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5.2.4 住宅建筑间距应按表6规定的日照标准进行控制。旧区改建项目内新建住宅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时数1h。

表 6 住宅建筑日照标准

县城常住人口 (标准: 万人)	≥50	<50
日照标准日	大寒日	
日照时数 (标准: h)	≥2	≥3
有效日照时间带 (当地真太阳时)	8时~16时	
计算起点	底层窗台面	

5.3 居住社区场地环境

5.3.1 住宅项目的场地应保障安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存在噪声污染、光污染的地段,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应达到居住用地声环境和光环境质量的要求;
- b) 土壤存在污染的地段,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应达到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的要求;
- c) 场地设计应满足应急疏散和外部灭火救援的有关要求。

5.3.2 居住社区内应设集中绿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居住社区至少建设一个不小于4000m²的集中绿地,设置10%~15%的体育活动场地。社区公共绿地应配备休憩设施,景观环境优美,体现文化内涵;
- b) 新区建设项目集中绿地不应少于0.50平方米/人;旧区改建项目集中绿地不应少于0.35平方米/人;
- c) 集中绿地宽度不应小于8m;
- d) 集中绿地中,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的绿地面积不应少于1/3,并应设老年人和儿童活动场地。

5.3.3 若集中绿地难以满足面积要求,应充分利用住区边角地、室内架空层、闲置空间建设绿地开敞空间,总面积不小于4000m²。新建建筑宜采用空中共享平台、生态阳台、屋顶绿化、底层架空绿化等多类型立体绿化,但不计入绿地面积。

5.3.4 住宅项目场地的自然坡度大于8.0%时,应采用台地式布局方式,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台地之间应设护坡或挡土墙等支挡结构;

- b) 高度大于 2.0m 的护坡或挡土墙的上缘与高台地上建筑物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3.0m, 其下缘与低台地上建筑物的水平净距不应小于 2.0m。

5.3.5 住宅项目场地竖向设计应有利于雨水径流的控制和雨水的资源化利用, 并应满足防洪排涝的要求。场地地面排水设计坡度不应小于 0.2%。

5.3.6 场地宜采用海绵化设计, 结合地形、排水、景观等灵活选取透水铺装、下凹绿地、集雨设施等具有“渗、滞、蓄、净、用、排”功能的调蓄设施, 增强雨水就地消纳和滞蓄能力。

5.3.7 兼具应急避难场所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等室外空旷场地在选址时需符合下列规定:

- a) 地震易发区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应避开高层建筑物、高耸构筑物的垮塌范围影响区, 避让距离应符合 GB 51143 的要求;
- b) 洪水易淹没区域的应急避难场所的防御标准应高于当地防洪标准和流域防洪要求所确定使用情景下的淹没水位, 且避洪场所的应急避难区与安全台地面标高的安全超高不应低于 0.5m。

5.4 居住社区环境适老化

5.4.1 居住社区环境适老化改造应包括社区公共环境空间场所和信息化服务的改造内容。

5.4.2 社区公共环境应强调适老化改造,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社区公共环境与城市道路、公交站点、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出入口之间应设置系统连贯的无障碍通行路线;
- b) 标识与色彩设计应符合老年人认知特点。高差危险处应设置清晰易识别的提示标识;
- c) 在社区开敞空间、建筑场地、建筑内部的不同区域, 保障老年人和其他有需求的人自主安全地通行的交通流线;
- d) 应增加用于指示的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和轮椅坡道的标识标牌。

5.4.3 社区公共环境和信息化服务适老化划分为基础保障型和品质提升型, 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纳入基础保障型的应为满足老年人基本通行需求和基本生活需求的改造内容, 改造内容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基础保障型改造内容

改造类别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社区公共环境	活动场地	台阶高差处设置轮椅坡道或坡地化改造
		台阶起止处应设置提示标识, 踏面防滑改造
		增设老年人休息座椅
		增设引导和提示标识
		增设休憩和健身活动场地

- b) 纳入品质提升型的应为满足老年人改善型生活需求、生活便利性需求和提升生活品质, 宜参考表 8 的规定。

表 8 品质提升型改造内容

改造类别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社区公共环境	活动场地	增设健身步道系统
		活动场地高差处及可能发生危险处局部照明改造
	景观绿化	增设可供老年人参与种植和养护的小园圃

表8 品质提升型改造内容（续）

改造类别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社区公共环境	景观绿化	绿化色彩及辨识度改造
		水景近岸安全防护改造
	场地设施	增设景观装置或小品
		公告栏、信息屏等设施适老化改造
		增设宠物便溺收集设施
		场地应急救护装置和求助电话标识改造
		社区文化和党建等宣传展示改造
信息化和服务	社区信息化服务	建立社区养老共享时间银行和互助贡献积分机制

6 县城居住社区配套设施

6.1 基本原则

6.1.1 社区各类服务设施的配置应根据所在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场地条件、市场需求进行配置，遵循绿色低碳、规模适宜、功能完善、经济实用、安全可靠的方针，其布局应遵循集中和分散兼顾、独立和混合使用并重的原则。

6.1.2 应优先满足、充分保障儿童、老年人和残障人等特殊群体的使用需求，营造高质量、无障碍、全龄友好的宜居生活环境，促进公共服务的均等化。

6.1.3 居住社区应建设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一个社区综合服务站、一个幼儿园、一个托儿所、一个老年服务站和一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保障居民获得基本公共服务的权益。

6.1.4 社区服务站、托儿所、老年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宜集中布局，提供一站式高品质社区服务。

6.1.5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与其他建筑合建时，宜设置在建筑物低层部分，并有独立出入口。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人员停留和车辆停靠空间。

6.1.6 旧区改建项目应根据周边居住社区各级配套设施的承载能力合理确定人口容量与建筑容量。不匹配时应增补相应的配套设施，或控制人口与建筑增量。

6.1.7 社区服务设施宜集中布局形成社区公共活动中心，其用地面积宜为 $0.6\text{hm}^2 \sim 0.8\text{hm}^2$ 。

6.1.8 结合地区社会经济水平和居民需求，布置居家养老和智慧上门服务等智慧化、适老化的养老配套设施。

6.2 配套设施控制指标和要求

6.2.1 居住社区配套设施用地及建筑面积控制指标应符合表9的规定。

表9 配套设施控制指标

单位为平方米/千人

类别	十分钟生活圈		五分钟生活圈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指标	1980~2660	1050~1270	1710~2210	1070~1820
其中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A 类	1890~2340	1890~2340	—
	交通场站设施 S 类	70~80	70~80	—
	商业服务业设施 B 类	20~240	20~240	—
	社区服务设施 R12、R22、R32	—	—	1710~2210
	便民服务设施 R11、R21、R31	—	—	1070~1820

6.2.2 新区、旧区居住社区基础保障型配套设施应符合本文件附录A中配置要求的规定，旧区相关配套设施推荐采用共享共建、分时利用方式建设。

6.2.3 居住社区品质提升型配套设施应符合本文件附录B的规定。

6.2.4 新区宜补充居住社区品质提升型配套设施。

7 县城居住社区附属道路与配建停车

7.1 基本原则

7.1.1 居住社区内道路的规划设计应遵循因地制宜、绿色低碳、安全便捷、尺度适宜、公交优先、步行友好的基本原则，促进居民绿色出行。

7.1.2 居住社区内道路应符合GB/T 51328以及DB42/T 2278.3的有关规定。

7.2 居住社区附属道路

7.2.1 居住街坊内附属道路的规划设计应满足慢行安全舒适、车行畅通可达、消防及救护等特殊车辆通达的要求。

7.2.2 居住街坊内道路应优先设置步行与非机动车专用道路，并合理组织机动车和行人流线，实现人车分流。

7.2.3 新建居住社区主要附属道路至少应有两个车行出入口连接城市道路。

7.2.4 主要附属道路路面宽度不应小于4.0m，不应违章占道，并合理设置错车空间。其他附属道路路面宽度不宜小于2.5m。

7.2.5 主要附属道路宜采用小转弯半径，利于慢行环境营造，但应保证小汽车通行和特种车辆行驶需求。路缘石转弯半径不应小于6m，有消防功能的道路，最小转弯半径为9m。

7.2.6 应与住宅单元出入口、老年人和儿童活动场地无障碍联通，并应与城市道路的人行道联通形成无障碍步行系统。

7.2.7 宜在幼儿园、小学、中学等儿童重要活动区结合周边步道设计通学路径。

7.2.8 附属道路竖向设计应保证排水安全以及与场地顺畅衔接。避免道路低洼点，最小纵坡不应小于0.3%，最大纵坡不宜大于8.0%，非机动车道纵坡不宜小于2.5%。

7.3 居住社区非住宅建筑配建停车场（库）

- 7.3.1 居住社区非住宅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库)停车位指标及建设形式应符合 DB42/T 2278.3 的要求。
- 7.3.2 居住社区新建非住宅类配建停车场原则上按不低于总停车位的 30%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加装条件。
- 7.3.3 对已有建筑的改建和扩建, 其改、扩建部分应符合 DB42/T 2278.3 的规定设置各类停车位; 原建筑物配建不足、新增建筑面积超过 3000m²且超过原建筑规模 25%的, 应同时补充配建不低于原不足差额数的 20%。
- 7.3.4 单个地块单独设置配建停车库难以达到技术规范要求的, 宜与邻近地块集中统一设置。
- 7.3.5 幼儿园等接送需求较大的建设项目, 临时性停车需求应由周边公共停车场解决为主, 路侧临时性泊位解决为辅; 公共停车场选址宜兼顾学校接送交通临时性停车需求, 并设置分时开放使用的接送停车位。

7.4 居住社区住宅建筑配建停车场(库)

- 7.4.1 居住社区住宅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库)停车位指标及建设形式应符合 DB42/T 2278.3 的要求, 有条件地区宜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7.4.2 6 层及以下住宅小区配建停车场(库)宜选取地上停车楼、首层架空层、地面生态停车场等建设形式满足停车配比需求, 不应单独建造地下停车场。
- 7.4.3 居住社区住宅项目应配套建设非机动车停车场, 其位置应方便使用和管理, 并设置非机动车充电设施。
- 7.4.4 充分挖潜泊位供给, 宜利用居住社区周边公共停车场、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共享停车设施, 或利用居住社区外围生活性道路设置夜间路内停车位。
- 7.4.5 在有条件的社区, 宜结合地面停车场建设光伏电站、光伏储能以及充电桩示范项目。

8 县城居住社区市政基础设施

8.1 基本原则

- 8.1.1 居住社区市政基础设施应遵循“绿色低碳、安全韧性、立足现状、结合需求、远近兼顾”的原则, 进行科学统筹、合理配置、有序建设。
- 8.1.2 居住社区市政基础设施除应符合本文件外, 应符合 DB42/T 2278.4 的有关规定。

8.2 生活用水

- 8.2.1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生活饮用水的调蓄设施应具有卫生防护措施, 并应定期清洗、消毒, 确保用户饮用安全。
- 8.2.2 居住社区给水系统改扩建工程设计应充分利用既有给水设施。
- 8.2.3 有条件地区可因地制宜地建设区域集中式或分散式管道直饮水系统, 用户端水质应符合 CJ 94 的规定。

8.3 生活污水

- 8.3.1 居住社区排水应采用雨污分流制, 对于已形成合流制或雨污混流严重的建成区, 应结合规划逐步改造成分流制, 不具备改造条件的, 应采用合流制截流式改造。
- 8.3.2 新建居住社区阳台立管与屋顶立管应单独建设, 阳台立管接入污水管网, 屋顶立管接入雨水管网。
- 8.3.3 居住社区污水设施应定期检测排查, 周期不宜超过 10 年, 并依据评估数据指导污水设施改造提

升。

8.4 生活垃圾

8.4.1 居住社区应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50%。

8.4.2 居住社区垃圾分类宜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四类标准划分。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等不应混入生活垃圾体系。

8.4.3 居住社区分类投放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宜每 100 户~150 户或每单元设置一处分类投放点，大于 3000 人的社区宜单独设置分类收集站，小于 3000 人的社区，可与相邻社区联合设置。

8.5 燃气设施

8.5.1 居住社区燃气设施规划建设应符合 GB/T 51098 的规定，住宅建筑燃气设施规划建设应符合 GB 50096 的规定。

8.5.2 居住社区应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社区更新，分区域加快燃气管网改造和建设进度，着力提高管网覆盖率和天然气用户气化率。

8.5.3 加强居住社区燃气管理。完善燃气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周边重要密闭空间、入户燃气设施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

9 县城居住环境

9.1 基本原则

9.1.1 居住社区规划设计应尊重气候及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并应塑造舒适宜人的居住环境。

9.1.2 既有居住社区对生活环境进行的改造与更新，应重点加强绿色节能改造。

9.2 公共空间

9.2.1 居住社区规划设计应统筹庭院、街道、公园及小广场等公共空间，形成连续、完整的公共空间系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宜通过建筑布局形成适度围合、尺度适宜的庭院空间；
- b) 应结合配套设施的布局塑造连续、宜人、有活力的街道空间；
- c) 应构建动静分区合理、边界清晰连续的小游园、小广场；
- d) 宜设置景观小品美化生活环境。

9.2.2 居住社区建筑的肌理、界面、高度、体量、风格、材质、色彩应与城市整体风貌、居住区周边环境及住宅建筑的使用功能相协调，并应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

9.3 园林绿化

9.3.1 居住社区内绿地的建设及其绿化应遵循适用、美观、经济、安全的原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宜保留并利用已有的树木和水体；
- b) 应种植适宜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对居民无害的植物；
- c) 应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复层绿化方式；
- d) 应充分考虑场地及住宅建筑冬季日照和夏季遮阴的需求；
- e) 适宜绿化的用地均应进行绿化，并可采用立体绿化的方式丰富景观层次、增加环境绿量；
- f) 有活动设施的绿地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并与居住区的无障碍系统相衔接；

g) 绿地应结合场地雨水排放进行设计，并宜采用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景观水体、干塘、树池、植草沟等具备调蓄雨水功能的绿化方式。

9.3.2 有条件地区可建设社区级绿道，串联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联系共享社区内文化、商业、体育、游乐等公共服务设施，为附近居民提供绿色出行服务。

10 标准实施及评价

10.1 本标准由规划建设方案编制技术单位和审批管理单位贯彻执行，针对规划设计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审批管理单位的专业知识领域和工作关注重点，对本文件规定的县城住宅建筑、居住社区规划设计、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居住社区附属道路配建停车、居住社区市政基础设施、居住环境共9部分内容开展技术讲解和案例演示，认真做好标准实施准备，包括标准实施的方案准备、组织准备、知识准备、手段准备和物质条件准备等。

10.2 制定实施方案，本文件应用于指导湖北省县城、县级市城区范围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住宅建筑设计。在标准颁布实施后的1个月内组织标准主要起草人完成标准实施方案制定，并报标准归口单位备案，同时编制完成标准宣贯讲义；6个月内，推动标准起草单位完成标准宣贯，明确县城住宅建筑、居住社区规划设计、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居住社区附属道路配建停车、居住社区市政基础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控制指标的具体使用场景。

10.3 针对规划设计单位、工程建设单位、审批管理单位进行标准宣贯和培训，明确不同单位需关注的重点，结合标准要求，落实责任制，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底。

10.4 标准实施主要在湖北省县城涉及居住区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等活动中开展。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活动标准实施的重点是落实国家的环境保护、健康、卫生、安全的要求；落实国际单位制的要求。

10.5 标准实施的检查主要是检查标准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需要逐条检查标准实施内容的落实，并记录未实施内容的理由或原因。为此，本文件起草单位将对湖北省完整居住社区工作实施评估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分析，对标准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10.6 在标准实施6个月后，对照标准实施方案，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分析，总结实施经验成效，梳理存在的薄弱环节，标准实施的评价主要是评价标准实施的效果，主要从技术进步、质量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规范秩序、效率提高、节约费用、节省时间、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有益性评价，同时还要评价标准实施带来的问题，以便为未来改进提供参考。

10.7 适时向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反馈情况，提出标准推广、修改、补充、完善或者废止等意见建议。

10.8 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见附录C。

附录 A

(规范性)

县城居住社区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

表 A.1 规定了县城居住社区基础保障型服务配置的要素、服务内容和相应指标。

表 A.1 县城居住社区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建筑面积 (单位: m ²)	服务半径 (单位: m)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健康管理	社区卫生服务站	全科诊室、治疗室、处置室、观察治疗室、预防保健室和健康信息管理室	建筑面积不小于150m ²	300	可综合设置 在人口较多、服务半径较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宜设置社区卫生站加以补充	宜为相对独立的低层、多层建筑，不宜超过4层；合建时有相对独立首层；布局合理、流线清晰，避免交叉感染	
	为老服务	老年服务站	生活服务用房、保健康复用房、娱乐用房和辅助用房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点、活动室、老年人洗浴用房	建筑面积宜不小于350m ²	300	可综合设置 新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20m ² 配建社区老年服务站，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可综合设置 旧区：因地制宜配置老年服务站，统筹整合利用闲置资源，通过置换、划转、移交使用权等方式，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	宜与社区综合服务站统筹建设，设于建筑底层部分，有健身、娱乐活动场地	

表 A. 1 县城居住社区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建筑面积 (单位: m ²)	服务半径 (单位: m)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终身教育	幼儿园	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管理用房、供应用房及班级与全园活动场地	不宜少于6班，建筑面积不小于2200m ² ，用地面积不小于3500m ²	300	宜独立占地 新区：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3层以下；冬至日照不少于3小时；每班设专用室外活动场地，人均不小于2m ² ；设全园共用活动场地，人均不小于2m ²	
						宜独立占地 旧区：未达标者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		
	托儿所		乳儿班单元、托儿班单元、服务管理用房、供应用房及室外活动场地	建筑面积不小于200m ²	300	可综合设置 新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冬至日照不少于3小时；生活用房设在首层；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小于3m ²	
						可综合设置 旧区：未达标者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建设，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站 (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	文化活动站 (含青少年活动站、老年活动站)	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可供青少年和老年人活动的场所	250~1200	500	可综合设置	宜结合或靠近绿地设置	

表 A.1 县城居住社区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续）

要素 大项	要素 分项	要素 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建筑面积 (单位: m ²)	服务半径 (单位: m)	配置要求		
社区 服务	体育 健身	小型多功能运动 (球类) 场地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或同 等规模的球类场地	770~1310 (用地面积)	300	宜独立占地	宜配置半场篮球场1个、门球场地1个、乒乓 球场地2个；门球活动场地应提供休憩 服务和安全防护措施	
		室外综合健身场 地(含老年户外 活动场地)	健身场所，含广场舞场地	150~750 (用地面积)	300	宜独立占地	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应设置休憩设施，附 近宜设置公共厕所；广场舞等活动场地的 设置应避免噪声扰民	
	行政 管理	社区综合服务站	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 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 活动用房、阅览室、党群 活动中心等	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m ² (按照每百 户居民拥有面积不 低于30m ² 配建)	500	可综合设置 新建社区重点考虑“一 老一小”服务需求，优 先在低楼层布置，家政 便民、文化休闲、体育 健身等功能	宜临近公共活动空间；首层设有活动空 间；功能复合多元为宜；居民活动用房不 应低于总建筑面积的60%。 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地下、半地下、建筑 屋顶等空间资源合理配 置，并与社区现 有服务设施统筹兼顾，实现共建共享	

表 A.1 县城居住社区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建筑面积 (单位: m ²)	服务半径 (单位: m)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行政管理	社区综合服务站	社区服务大厅、警务室、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居民活动用房、阅览室、党群活动中心等	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m ² (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面积不低于30m ² 配建)	500	可综合设置 旧区：未达标者通过改造其他公共设施、综合配置等方式配建；用地紧张的社区，可在同一辖区内，分开建设房屋建筑和场地，也可利用边角地配置社区可移动服务设施	宜临近公共活动空间；首层设有活动空间；功能复合多元为宜；居民活动用房不应低于总建筑面积的60%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	物业管理主体、物业服务制度、物业管理用房等	不低于20m ²	300	可综合设置 新区：按照不低于物业总建筑面积2%比例，且不低于100m ² 配置物业管理用房，其中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不低于20m ² 可综合设置 旧区：按照不低于物业总建筑面积2%比例，且不低于100m ² 配置物业管理用房，其中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不低于20m ²	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暂不具备条件的社区，可通过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管或居民自管等方式确定物业管理模式；物业管理主体应从管理制度、秩序维护、环境卫生等方面规范相关管理服务内容，宜引入专业物业服务；配置物业服务用房	

表 A.1 县城居住社区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建筑面积 (单位: m ²)	服务半径 (单位: m)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其他	再生资源回收点	居民可再生物资回收	6~10 (用地面积)	-	可综合设置 1000人~300人设置1处	其选址应满足卫生、防疫及居住环境等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站	居民生活垃圾收集	120~200 (用地面积)	采用人力收集的，服务半径宜为400m，最大不超过1000m；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2000m	宜独立占地 居住人口规模大于5000人的居住区及规模较大的商业综合体可单独设置		
		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通道(路)、扶手、电梯、平台、洗手间等	-	-	可综合设置 新区：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无障碍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可综合设置 旧区：既有住宅结合实际加装电梯，轿厢应满足1位乘轮椅者和1位陪护人员共同乘梯需要；不方便加装电梯的住宅，在楼梯休息平台增设折叠椅	设置联贯公共空间及配套设施的无障碍步行系统，并与周边道路与公交站点无障碍衔接；建筑出入口有高差处设坡道及扶手，采用防滑材料。社区户外环境应符合无障碍标准	

表 A.1 县城居住社区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建筑面积 (单位: m ²)	服务半径 (单位: m)			
社区服务	其他	公共厕所	公共厕所适老化改造	30~80	500	可综合设置	宜设置于人流集中处；宜结合配套设施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设置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邮件和快件寄递服务设施	包括邮政局、邮政支局等邮政设施以及其他快递营业设施	多组智能信包箱、智能快递箱，格口数量为社区日均投递量的1倍~1.3倍	500	可综合设置 新区：宜建设建筑面积20~30m ² 的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	可综合设置 旧区：因地制宜建设，建筑面积不宜小于15m ²	快递站宜布置在社区与外部城市道路的连通处；合建时，应设在楼房地面层；站内业务接待区和暂存区分设；条件具备的社区配置“无接触式配送”接收设施	
	综合超市	经营区、加工间、库房、管理用房等	建筑面积不小于300m ²	500	可综合设置 新区：宜与其它便民商业网点、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建设，形成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可综合设置 旧区：受场地条件约束时，可以建设2至3个50m ² ~100m ² 的便利店提供相应服务	交通便利、附近设有适宜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	

表 A.1 县城居住社区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建筑面积 (单位: m ²)	服务半径 (单位: m)	配置要求		
便民商业服务设施	商业服务	其它便民商业网点	餐饮店、理发店、洗衣店、药店、维修点、家政服务网点等日常生活业态	按千人指标配建，业态一般不少于10种	300	可综合设置 新区：优先配齐基础保障型业态，因地制宜发展老年养护、特色餐饮、运动健身、新式书店、幼儿托管等品质提升型业态，集约布局，形成一站式便民商业服务网	交通便利、人流相对集中，数量合理，集约布局为主，多点发展为辅	
						可综合设置 旧区：通过改造、购买、租赁等措施，补齐、优化商业服务网点的配置		
公共活动空间	公共空间	公共活动场所	活动场地、健身器材、健身步道、休息座椅等设施以及沙坑等儿童娱乐设施等。增设老年人休息座椅、增设引导和提示标识	用地面积不小于150m ² 。 新区：应建设一片不小于800m ² 的多功能运动场地，配置5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等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以及标准的健身设施	500	宜独立占地 新区：应建设一片不小于800m ² 的多功能运动场地，配置5人制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门球等多功能球类运动场地，以及标准的健身设施	至少1片可供室外综合健身的活动场地；宜与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等公共建筑相结合；老年人及儿童活动场地应设夜间照明，且照明不应扰民产生光污染	
						宜独立占地 旧区：充分利用街头巷尾、闲置地块等增加公共空间；可与周边社区共建共享活动场地；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宜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		

表 A.1 县城居住社区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建筑面积 (单位: m ²)	服务半径 (单位: m)	配置要求		
公共活动空间	公共空间	公共绿地	-	新区: 至少应建设一个不小于400m ² 的社区游园, 设置10%~15%的体育活动场地	500	宜独立占地 新区: 至少应建设一个不小于400m ² 的社区游园, 设置10%~15%的体育活动场地	至少应有一片配置植物和休憩设施的开放绿地; 宜保留并利用场地原有树木和水体; 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可采用立体绿化; 与海绵城市建设相结合	
						宜独立占地 旧区: 应结合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等零散用地改造建设“口袋公园”、“袖珍公园”等, 提高社区绿地率, 适当设置健身器械和其他简单运动设施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设施	物业服务	水景近岸安全防护改造	不低于20m ²	300	可综合设置 新区: 按照不低于物业总建筑面积2%比例, 且不低于100m ² 配置物业管理用房, 其中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不低于20m ²	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服务企业。暂不具备条件的社区, 可通过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管或居民自管等方式确定物业管理模式。物业管理主体应从管理制度、秩序维护、环境卫生等方面规范相关管理服务内容, 宜引入专业物业服务; 配置物业服务用房	
						可综合设置 旧区: 按照不低于物业总建筑面积2%比例, 且不低于100m ² 配置物业管理用房, 其中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不低于20m ²		

表 A.1 县城居住社区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续）

- 注1：“规模性指标”指服务要素的用地和建筑规模，适应人口特征和规模要求，满足功能要求，下同。
- 注2：“覆盖性指标”指服务要素的服务半径、服务覆盖率或服务人口，实现服务要素的便捷可达，下同。
- 注3：“品质性指标”指服务要素的区位选址、建筑和环境设计要求，优化使用体验，下同。
- 注4：带*强制性标准，其他均为推荐性标准，下同。
- 注5：既有居住社区未达标者可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更新方式，补齐建设短板，完善社区功能。新建居住社区应将基本公共服务、便民商业服务等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建设作为开发建设配套要求，明确规模、产权和移交等规定，确保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其中，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一般不应低于10%，下同。
- 注6：服务半径为500m的设施对应十分钟生活圈的设施，服务半径为300m的设施对应五分钟生活圈的设施，下同。

附录 B
(规范性)
县城居住社区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配置

表 B.1 规定了县城居住社区品质提升型服务配置的要素、服务内容和相应指标。

表 B.1 县城居住社区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配置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建筑面积 (单位: m ²)	服务半径 (单位: m)	配置要求		
社区服务	为老服务	居家智慧养老机构	引入智慧化管理系统,通过设立街道护理站等运营方式,打通绿色通道,将医疗资源对接给需要上门服务的老人、增设健康诊疗、康复服务和远程诊疗平台	-	-	-	优化设置社区“平台+管家”管理单元与管理模式	参考浙江未来社区聚焦人本化、数字化
	终身教育	儿童校外活动场所	自然观察、团队建设、户外技能、正向约定、倾听自然、定向寻宝等体验式教学方式	-	-	可独立设置	-	参考美国丹佛市“见学地景”
	文化活动	公共自习室、书店等第三空间	增加儿童课后托管服务	-	-	-	-	市场行为,强调青年互动
	体育健身	健身步道	进行散步、健步走、跑步等活动	-	300	可综合设置	宽度不宜小于1.2m,可结合公共绿地等布置	-

表 B.1 县城居住社区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配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建筑面积 (单位: m ²)	服务半径 (单位: m)	配置 要求		
社区服务	其他设施	环卫工人休息房	建筑面积≥14m ²	-	-	可综合设置		-
便民商业 服务	商业服务 设施	社区食堂	为社区居民尤其是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配制、外送及集中用餐等	200~450	500	可综合设置	选址在交通便利处，结合生活性街道设置；宜结合社区服务站、文化活动站设置	-
		生活服务站	家政服务、小修小补、家电维修、社区服务咨询等	120~200	500	可综合设置	选址在交通便利处，结合社区商业建筑复合建设	-
		熟食中心		≥500	-	可综合设置	选址宜临近社区综合服务站周边	参考新加坡小贩中心、深圳市熟食中心
		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棚	在室外露天场地、为电动自行车提供集中停放和充电功能的构(建)筑物	-	200	可独立设置	充电插座数量与电动自行车数量之比不宜低于1:3	参考《浙江省电动自行车充停、充换场所建设技术导则》、《防范电动自行车棚火灾事故七项措施》

表 B.1 县城居住社区品质提升型服务要素配置（续）

要素大项	要素分项	要素名称	服务内容	规模性指标	覆盖性指标		品质性指标	备注
				建筑面积 (单位: m ²)	服务半径 (单位: m)	配置要求		
公共活动服务	公共绿地	口袋公园	宜提供流动商业设施、报刊亭、座椅、喷泉、遮阳伞等设施、增设可供老年人参与种植和养护的小园圃绿化色彩及辨识度改造	≥10000	-	-	宜活化利用闲置街头绿地	-
韧性智慧服务	韧性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	大型公共设施应预留“平急两用”应急功能转换弹性	-	-	可独立设置	-	-
		5G智能杆	重点公共场所高速WIFI全覆盖；提升市政设施智慧化水平	-	-	可独立设置	-	数字公共基础设施
		微型消防站	根据扑救本社区初起火灾的需要，配备消防摩托车和灭火器、水枪、水带等基本的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	≥35	-	可独立设置	-	参考《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附录 C

(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如表C.1所示。

表 C.1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及编号				
总体评价	适用性	该标准与当前所在地的产业或社会发展水平是否相匹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协调性	该标准的特色要求与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是否协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执行情况	标准执行单位或人员是否按照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信息	标准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阻力和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	总体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具体修改意见	需修改章节: 具体修改意见:		
反馈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省直行业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起草组(牵头起草单位)			
反馈人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 为及时掌握标准实施情况,了解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为标准复审提供科学依据,特制定《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格中对应方框打勾,有需要文字说明的反馈意见可在相应位置进行文字描述,也可另附页。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18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 [2]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3] GB 5503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 [4] JGJ 45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 [5] TD/T 1062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 [6] DB11/T 2142 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
 - [7] 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
 - [8]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
 - [9]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
-

湖北省地方标准

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标准

第1部分：居住社区

DB42/T 2278. 1—2024

条文说明

1 范围

本文件所指县城参考《中国县域建设统计年鉴》，包括：（1）县政府驻地的镇、乡或街道办事处地域（城关镇）；（2）县城公共设施、居住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等连接到的其他镇（乡）地域；（3）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

4 县城住宅建筑

4.2 住宅建筑空间

4.2.1 本条参考《宜居湖北建设方案》《山东省高品质住宅开发建设指导意见》，提出新建住宅建筑层高、净高控制要求。

4.2.3 本条用于强调住宅建筑空间建设应注重特殊人群友好的环境。

4.3 绿色住宅建筑

4.3.1 本条落实《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建村〔2021〕45号）要求。

4.3.2 本条参考《宜居湖北建设方案》对好房子提出的绿色低碳指标要求。

4.3.3 本条落实《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建文〔2021〕34号）要求。

4.3.4 本条参考《宜居湖北建设方案》对好房子提出的绿色低碳要求。

4.4 住宅建筑适老化

4.4.1 本条沿用《城市社区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标准》T/CECS 1042，将住宅公共空间和信息化服务改造内容划分为基础保障型和品质提升型，其中基础保障型为应进行适老化改造内容，品质提升型为宜进行适老化改造内容。本条对应空间场所和信息化服务详细确定了改造内容条目。

5 县城居住社区规划设计

5.1 基本原则

5.1.3 本条落实《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建村〔2021〕45号）要求。

5.2 居住社区规划指标

5.2.2 本条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对县城住宅建筑多为低层或多层高密度的布局形式，单独给出指标要求。

5.2.3 本条落实《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中对阳台建筑面积的计容要求。

5.3 居住社区场地环境

5.3.2 本条参考《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结合《宜居湖北建设方案》对好社区的要求，规定住宅项目绿地设置要求。

5.3.7 本条参考《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及配套设施》DB11/T 2142，规定兼具应急避难功能的场地选址要求。

5.4 居住社区环境适老化

5.4.1 本条规定居住社区的适老化在公共环境空间场所和信息化服务两方面予以落实。

5.4.2 本条沿用《城市社区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标准》T/CECS 1042，老旧社区的无障碍通行路线往往不成系统（尤其是与市政道路设施衔接部位），阻碍了老年人的安全出行和参与社会交往。针对于此，本条明确了社区公共环境与城市道路、公共绿地、城市广场、公交站点等城市环境，以及与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出入口之间应设置系统连贯的无障碍通行路线。其改造要求应满足《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中“无障碍通行设施”的相关规定。由于老年人身体机能衰退，体力、视力、听力、记忆力等能力都明显下降，动作的准确度降低，方向感减弱，容易迷失方向，因此，场地内应设置完整、连贯、明显、清晰、简明的标识系统。包括：导向标识、无障碍标识、消防安全标识等系统，其设计和色彩应满足老年人快速识别、理解的需求。由于老年人的生理机能退化视力以及平衡能力降低，对周围环境的感知能力下降，在高差危险处设置提示标识，便于老年人观察到垂直高差等不安全因素，避免发生跌倒事故。

5.4.3 本条沿用《城市社区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标准》T/CECS 1042，明确了将社区公共环境划分为基础保障型和品质提升型，其中基础保障型为应进行适老化改造内容，品质提升型为宜进行适老化改造内容。

6 县城居住社区配套设施

6.1 基本原则

6.1.1 本条用于规范县城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基本规定内容，沿用《湖北省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DB42/T 2277 中的 4.6 内容。

6.1.2 本条用于规范县城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基本规定内容，沿用《湖北省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DB42/T 2277 中的 4.7 内容。

6.1.3 本条用于规范县城居住社区保障型标配设施底线要求，沿用《湖北省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DB42/T 2277 中的 5.1.1 内容。

6.1.4 本条强调县城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布局建议，沿用《湖北省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DB42/T 2277 中的 5.1.2 内容。

6.1.5 本条用于规范县城居住社区配套设施基本规定内容，沿用《湖北省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DB42/T 2277 中的 5.1.4 内容。

6.1.6 本条用于强调人口容量、建筑容量、设施容量的平衡，避免出现设施过载或设施闲置等问题。

6.1.7 本条用于强调社区配套服务设施复合建设，促进集约节约用地。

6.2 配套设施控制指标和要求

6.2.1 本条用于规范县城居住社区配套设施控制指标内容，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中 5.0.3 的用地指标和建筑指标。

6.2.2 附录 A 以《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为工作底板，由于县城老城区建筑密集，用地空间不足，因此鼓励县城居住社区的配套服务设施以减少独立占地等方式提高设施使用效益。

6.2.3 附录 B 以《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为工作底板，依据县城特殊性与趋势变化，参考国内外相关案例，补充品质提升型设施作为选配依据。

6.2.4 以《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为工作底板，结合县城新区人群需求与配置能力提出相关规定。

7 县城居住社区附属道路与配建停车

7.1 基本原则

7.1.1 本条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规定了道路规划设计基本原则, 强调因地制宜、绿色低碳。

7.1.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 为准, 主要面向城市地区, 未能与县城相结合。在此基础上, 本文件补充应额外参照 DB42/T 2278.3。

7.2 居住社区附属道路

7.2.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明确了街坊附属道路规划设计应满足消防、救护、搬家等车辆通达要求。只对特殊车辆进出作了要求, 忽略了附属道路的为慢行和车行服务的主体功能。因此, 在总体要求中补充“应满足慢行安全舒适、车行畅通可达”的要求。

7.2.2 县城居住社区较其他地区行人流量较大, 对于通行空间以及慢行安全性有更高的要求, 同时考虑到县城居住社区中存在大量的机非混行、慢行空间不足等问题, 本文件在交通组织中提出“应优先设置步行与非机动车专用道, 并合理组织机动车和人流线, 实现人车分流”。

7.2.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明确了“主要附属道路至少应有两个车行出入口连接城市道路”, 符合开放街区、窄路密网、打通断头路等新的发展要求, 因此继续延续该条文内容。

7.2.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明确了“主要附属道路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4.0 米, 其他附属道路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2.5 米”, 其对宽度要求符合现行规范, 也适应县城附属道路宽度建设需求, 但对于县城居住社区存在的街坊道路被挤占、行车难、错车难等问题缺乏有效的指引。本文件补充了“不应违章占道, 并合理设置错车空间”相关要求。

7.2.5 本条增加转弯半径要求, 提出附属道路可以采用小半径转弯, 便于慢行环境营造。

7.2.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仅规范了附属道路最小纵坡和最大纵坡要求, 对于县城老旧小区存在的因竖向设计不合理造成道路积水、竖向衔接问题缺乏有效指引。本文件补充了“附属道路竖向设计应保证排水安全以及与场地顺畅衔接。避免道路低洼点”相关要求。

7.3 居住社区非住宅建筑配建停车场（库）

7.3.1 在配建指标及建设形式上, 参考 DB42/T 2278.3。

7.3.2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 51149 规定: “停车场应结合电动汽车辆发展需求、停车场规模及用地条件, 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 具备充电条件的停车位数量不宜小于停车位总数的 10%”, 根据县城新能源车快速发展的情况, 提高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加装条件的比例。

7.3.3 本条规定改扩建建筑停车配建要求, 参考了《南京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2019 年修订)》。

7.3.4 考虑在“小街区、密路网”发展要求以及县城中心城区用地空间紧张的现实条件, 增加统一配建要求, 鼓励统一配建、共享停车、联合达标。

7.3.5 为改善学校接送秩序及交通安全, 增加学校配建要求。

7.4 居住社区住宅建筑配建停车场（库）

7.4.1 在配建指标及建设形式上, 参考 DB42/T 2278.3。

7.4.3 考虑县城非机动车需求高, 增加非机动车停车配建要求。

7.4.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

函〔2021〕46号)提出“盘活存量资源,提高管理水平,推进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停车设施效能”“支持城市通过内部挖潜增效、片区综合治理和停车资源共享等方式,提出居民停车综合解决方案”。截至2023年已有多个国内城市围绕鼓励共享停车出台了相关细则。聚焦县城老旧小区停车难,本条增加泊位挖潜指引,通过共享停车、错峰停车改善老城停车问题。

8 县城居住社区市政基础设施

8.1 基本原则

8.1.1 本条规定了居住社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基本原则,绿色低碳是发展要求,引导绿色生产和生活;安全韧性是底线保障,支撑居住社区正常运转;立足现状、结合需求、远近兼顾是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避免过度规划与建设。

8.1.2 市政基础设施包含给水、污水、雨水、电力、燃气、通信及综合防灾等。本条聚焦居住社区,重点关注给水、污水、环卫等内容,对于其他未涉及的参照湖北省地方标准以及国家现行各专业标准相关要求执行。

8.2 生活用水

8.2.1 本条规定了生活饮用水水质以及调蓄设施卫生要求,参考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CB 5749和《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

8.2.2 本条参照了《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县城普遍存在给水设施老旧、服务水平差的问题,以提质增效为导向的改扩建工程是未来县城居住社区的建设重点,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符合集约节约、绿色低碳的发展要求。

8.2.3 近些年国内部分县城陆续实施直饮水工程,鼓励湖北省有条件的地区以分质供水形式建设管道直饮水系统,提升居民供水品质。

8.3 生活污水

8.3.1 本条引用DB42/T 2278.4对于排水体制的要求,由于水环境保护日益严格,雨污分流改造成为趋势,提倡居住社区应分则分,同时考虑部分以合流制为主的老城区情况复杂,不具备实际改造条件,要求采取截流措施削减溢流污染排放量。

8.3.3 县城居住社区污水设施存在管网破损、老旧严重、错接混接等问题,需要定期排查,从解决实际问题出发实施改造提升工程。

8.4 生活垃圾

8.4.1 本条规定了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时应考虑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系统性,是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重要保证。

8.4.2 本条引用DB42/T 2278.4,规定了垃圾分类要求。

8.4.3 本条规定了分类收集站点的具体要求。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 50337要求,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70m。本条在参考省外发达地区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湖北省县城实际提出适宜的分类收集站点的布置要求。